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6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佳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佳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有前揭累犯事實，業已提出被告之前案查註紀錄表在案，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即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罪質與本案為相類犯行，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當，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除上揭所述被告構成累犯加重事由部份不再重覆審酌外，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騎乘機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

01 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家境勉持之生活、經
02 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本件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姚承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8號

09 被 告 林佳慧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佳慧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7 桃交簡字第30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
18 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000年0月00
19 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10分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海
20 山路2段某鐵皮屋飲用保力達藥酒加啤酒，明知服用酒類後
21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23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20分
24 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
25 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3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6 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慧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0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06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5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